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之全部權益

茲提述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告」)。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該公告之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補充，根據上市規則第14.92條，一間公司不得於控制權(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出現變動後24個月之期間內出售其現有業務。於2016年5月17日，林財火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62%，令林財火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相關持股量增至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0.69%。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5月26日完成，及林財火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已於2016年8月4日截止。上述林財火先生收購股份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補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自聯交所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92條，而聯交所乃按以下基準授出豁免，(i)自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以來，控股股東並無進行任何注資；(ii)自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以來，除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所公告之收購船舶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7日之自願公告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外，概無進行任何收購事項及潛在收購事項；(iii)誠如該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出售事項乃根據合法理由提呈而並非為規避上市規則項下之反向收購規定；(iv)鑑於能源貿易分部之收益及溢利增長，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作之充足性造成重大影響；及(v)出售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合適機會，將資源重新調配至能源貿易分部及其他商機，使業務得到進一步增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8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